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独立董事徐继宏、陈世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天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本预案出具之日的总股本计算不得超过 48,156,34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

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九）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58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新建项目——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多层、HDI 电路板项目（一期）	109,236.13	95,000.00
	合计	109,236.13	95,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

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